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变更、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管理团队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总裁变更及聘任名誉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健锋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为构建更加高效、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丰富公司高管人员的管理实践，提升管理团队专业化管理能力及培养下一代管理团队的需要，梁健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梁健锋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后将担任公司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健锋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离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独立董事对董事长、总裁梁健锋先生

的离任情况进行了核查，其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梁健锋持有公司股票 171,723,04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梁健锋先生自公司上市至今未减持公司股票。

梁健锋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梁健锋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梁健锋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梁健锋先生将继续利用其在公司治理、战略统筹等方面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为更好地推动董事会运作，同时满足公司治理的需要，选举梁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梁宏先生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梁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梁伟先生担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梁宏，男，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副主席；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自2013年以来，历任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梁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伟，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部总监；曾就职于公司总裁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为父子关系。梁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